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樂瀾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0141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委會來函及本市獎勵計畫各1份 (12217762_1090141999_1_ATTACH1.pdf、12217762_1090141999_1_ATTACH2.odt)

主旨：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於「哈客網路學院」網站建置客語認證數位學習課程，請各校人員踴躍參與數位課程，以利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委會109年10月8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365號函辦理。
- 二、客委會考量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平日從事授課、備課事宜，為利渠等之學習不受時、地限制，並加強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能力，開發製作客語認證數位學習課程，放置於哈客網路學院之「課程」專區中「客語認證考題分析」(網址為<https://elearning.hakka.gov.tw/ver2015/allclass/default.aspxgroup=g000000047>)，歡迎相關人員自行上網閱讀。
- 三、另本局為鼓勵師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針對本市通過中央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所轄公私立



金華國中 1091013



PZAA1096007312

國中小編制內正式教師，本局於109年6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529192號函修訂「臺北市109年度獎勵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今(109)年獎勵申請期限為11月30日，請各校依限踴躍申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